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鼓风机案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江铜案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陕西鼓风机案二审被上诉人之一;江铜案一审被告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陕西鼓风机案金额约为38,035.98万元;江铜案金额约为51,690.70万元。

●判决结果:陕西鼓风机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鼓风机对秦港股份及秦港股份杂货港务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江铜案一审判决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陕西鼓风机案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江铜案一审判决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此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陕西鼓风机案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者“公司”)等被告与原告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案”)的基本情况和进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2026-005)。

2.江铜案

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江铜案”)的基本情况和进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2026-005)。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陕西鼓风机案

近日,二审法院就本案作出(2026)津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江铜案

近日,法院就本案作出(2025)津72民初1846号、(2025)津72民初1847号、(2025)津72民初1854号、(2025)津72民初1855号、(2025)津72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陕西鼓风机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陕西鼓风机对秦港股份及秦港股份杂货港务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江铜案一审判决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此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29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85,286.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7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33.0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亿元,同比下降2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6亿元,同比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有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瓦楞纸箱、醋酸纤维素的生产和销售。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与TAC膜相关客户业务合作情况,经公司核查,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相关客户预付货款38.2万元,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能否获取订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有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瓦楞纸箱、醋酸纤维素的生产和销售。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与TAC膜相关客户业务合作情况,经公司核查,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相关客户预付货款38.2万元,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能否获取订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33.0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亿元,同比下降2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6亿元,同比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5)2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44号),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0.00元罚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5,413.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0,582.9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5,413.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0,582.9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5)29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44号),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0.00元罚款。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必恒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745,96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必恒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74,60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近日,公司收到必恒投资送达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日,必恒投资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8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必恒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745,965股
持股比例	1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745,9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40.57%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控制的企业,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控制的企业,必恒投资是方立锋之妹方芳控制的企业。故上述四家企业构成一致行动。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45,965	11.22%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8.14%	
	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5.21%	
	合计	312,107,257	65.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9,5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9,5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12.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190,92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94,600股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44,165,965股
当前持股比例	9.2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近日收到必恒投资送达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股东必恒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2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22	阿科力	A股 复牌			2026/7/3	2026/7/6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鉴于该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6年7月3日,公司股东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与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芯智基”)签署《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华芯智基签署《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2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7,520,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557,552	99.6070	846,700	0.0557	5,116,274	0.3373

2、议案名称:《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458,992	99.6005	916,260	0.0603	5,145,274	0.339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述、王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3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38),7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87.5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38),7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38)。

2026年7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引发市场关注。该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注册成立,目前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百货、超市、电器以及购物中心的连锁经营业务。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87.5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京化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8,893.17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8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197.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93.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76.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尚需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后的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26年3月2日完成交割,公司原有业务已全部置出,置入资产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转为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滚动功能部件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与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业务领域,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根本性改善。

(二)南京工艺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同比大幅度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实现33,946.2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4,693.71万元增长37.47%;净利润预计实现6,500万元至7,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085.64万元增长110.65%以上。南京工艺作为滚动功能部件民族品牌,多年来始终坚持技术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端产品制造能力不断提升,与数控机床、半导体、注塑压铸、智能制造、国防航天等行业的一批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并广受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积淀与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2026年上半年国内装备制造业整体保持高速增长,带动高端滚动功能部件市场需求旺盛。依托多年技术积累与规模化生产优势,南京工艺在高端滚动功能部件产品领域具备成熟的批量生产与交付能力,订单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请以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